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0)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 合併新股份，基準為每 5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及 (iii)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載關於合併新股份、股本削減及拆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載有有關股本重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1. 按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新股份;
2. 緊隨合併新股份生效後，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4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及

3.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將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756,629,63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其中151,325,926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51,325,926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因股本削減而將產生約7.55百萬港元的進賬。該進賬將轉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賬戶。董事將把該賬戶用於適用法律允許的有關用途。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會理會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般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
2. 股份合併經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並生效；
3. 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並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5. 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各自的條件達成後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例）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及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鑒於股份之近期交易價，董事局建議進行股本重組。預期股本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之交易價相應向上調整。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不得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在對日後發行的任何股份進行定價時更為靈活。

因此，董事局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無意在未來 12 個月內採取任何公司行動來抵消資本重組的影響。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聘證券公司，以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就股本重組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換領股票

新股票將為紅色，以區別現有股票（藍色）。待股本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在指定時間內以每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

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52,250,000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由本公司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委聘，以書面核證因股本重組而須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適時就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五) 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股本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待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可能需時約兩至三個月獲得法院聆訊之日期（其將視乎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法院適用情況而定）。故該等日期為暫定。	
資本削減和拆細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本重組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有關股本重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局」指

董事局

「股本削減」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499港元，將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
「股本重組」指	建議就本公司股本進行涉及(i) 股份合併; (ii) 股本削減及(iii) 拆細
「本公司」指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整理和修訂）
「合併股份」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
「法院」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股份」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指	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每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拆細」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煒泰先生、葉善嵐女士及張東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彬先生、胡超先生及黃志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goldwayedugp.com 內。

* 僅供識別